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號

再審聲請人 詹前辛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郭國輝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3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若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其於聲請再審狀僅泛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惟就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指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即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吳崇道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陳宜屏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